

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股票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、12 月 2 日、12 月 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
●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，截至本公告日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● 风险提示：

目前公司传感器业务处于内部自行研发阶段，无客户，无订单，无相关业务收入，未来是否能够如期完成产品匹配及未来需求量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，注意相关风险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、12 月 2 日、12 月 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生产经营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外部市场环境、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，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。

（二）重大事项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并向控股股东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兵

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核实，截至本公告日，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

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关于凌云股份传感器业务的相关评论、报道。经核实，目前公司传感器业务处于内部自行研发阶段，无客户，无订单，无相关业务收入，未来是否能够如期完成产品匹配及未来需求量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，注意相关风险。

（四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

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市场交易风险

2024年11月29日、12月2日、12月3日，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，波动幅度较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s://www.sse.com.cn>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特此公告。

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4日